

#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目录

<b>1、重要提示</b> .....	1
1.1 重要提示 .....	1
<b>2、基金概况</b> .....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	2
<b>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b> .....	2
<b>4、财务报告</b> .....	3
4.1 资产负债表 .....	3
4.2 清算损益表 .....	4
4.3 报表附注 .....	4
<b>5、清算情况</b> .....	8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	8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8
<b>6、备查文件目录</b> .....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	9
6.2 存放地点 .....	9
6.3 查阅方式 .....	9

## 1、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40 号《关于准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3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 6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交易代码	003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502,767.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分为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40 号《关于准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44,053.5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944.96 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3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 4、财务报告

###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 年 2 月 27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542,360.21
存出保证金	356.91

<b>资产总计</b>	<b>542,717.12</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51
应付托管费	38.92
其他负债	35,907.50
<b>负债合计</b>	<b>36,062.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502,767.48
未分配利润	3,886.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6,654.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42,717.12</b>

注：截止 2026 年 2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502,767.4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77 元。

####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清算期间)
<b>一、清算收益</b>	<b>125.71</b>
1. 利息收入	125.71
<b>二、清算费用</b>	-
<b>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b>	<b>125.71</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清算净收益(损失)</b>	<b>125.71</b>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 4.3 报表附注

#####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40 号《关于准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44,053.5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944.96 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3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

案》，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申购部分为 9,864,851.53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

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本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基金管理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按财务报表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

####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5、清算情况

###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 年 3 月 23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为 356.9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16.5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8.9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5,907.50 元，包括应付中债登结算服务费，应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和预提审计费。其中应付中债登结算服务费 9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支付；应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 7.5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缴费单据后支付；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35,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b>506,654.19</b>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25.71
二、2026 年 3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b>506,779.90</b>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06,779.90 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 6、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关于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